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（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）的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WX2023-002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工作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WX2023-002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工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瑞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97.653564万元，资产总额14655.1343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瑞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